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2-06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4,474,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7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85,706,247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580,000股,并于2019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85,706,247股增加至114,286,247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4,286,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8股,共计转增91,428,997股,公司总股本由114,286,247股增至205,715,244股。

2020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440.39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20年6月24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05,715,244股增至210,119,144股。

2020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3号),同意公司向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共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000,000 股的注册申请。该部分新增股份自2021年6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0,119,144股增至219,119,144股。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5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8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19,119,144股增至224,762,444股。

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对2020年的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130,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762,444股减少至224,631,944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24,631,9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112,315,972股,公司总股本由224,631,944股增至336,947,91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6,947,9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2,568,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379,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0名,分别为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谷晶晶、何敏超、谭家勇、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瞳合伙")、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瞳合伙")及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仕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谷晶晶、林炎明、何敏超、谭家勇、张品章、宇瞳合伙、智瞳合伙及智仕合伙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谷晶晶、林炎明、何敏超、谭家勇、张品章、宇瞳合伙、智瞳合伙及智仕合伙	股份流通限售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3	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谷晶晶、林炎明、何敏超、谭家勇、张品章、宇瞳合伙、智瞳合伙及智仕合伙	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本企业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人/本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发行人和投资者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谷晶晶、林炎明、何敏超、谭家勇、张品章、宇瞳合伙、智瞳合伙及智仕合伙	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本企业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5	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谷晶晶、林炎明、何敏超、谭家勇、张品章、宇瞳合伙、智瞳合伙及智仕合伙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6	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谷晶晶、林炎明、何敏超、谭家勇、张品章、宇瞳合伙、智瞳合伙及智仕合伙	稳定股价承诺	1、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上述20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沟通并听取意见。(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本企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本企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3、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聘任接受《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限制的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 5、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
7	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谷晶晶、林炎明、何敏超、谭家勇、张品章、宇瞳合伙、智瞳合伙及智仕合伙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和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宇瞳合伙、智瞳合伙、智仕合伙	其他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4,474,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7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0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张品光	39,528,921	39,528,921
2	金永红	4,909,092	4,909,092
3	姜先海	14,420,454	14,420,454
4	张伟	13,711,092	13,711,092
5	谷晶晶	5,314,858	5,314,858
6	何敏超	8,498,863	8,498,863
7	谭家勇	10,658,864	10,658,864
8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36,199	34,436,199
9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750	1,518,750
10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77,454	11,477,454
	合计	144,474,547	144,474,547

注1:截至公告之日,公司股东张品光本次解除股份中有29,387,500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金永红本次解除股份中有4,909,092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姜先海本次解除股份中有6,975,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张伟本次解除股份中有6,4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谷晶晶本次解除股份中有3,705,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何敏超本次解除股份中有5,595,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谭家勇本次解除股份中有4,875,000股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金永红先生通过智瞳合伙间接持有本次解除股份540,000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通过宇瞳合伙间接持有本次解除股份6,746,159股;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富勇先生通过宇瞳合伙间接持有本次解除股份1,686,275股;公司监事朱盛宏先生通过宇瞳合伙间接持有本次解除股份969,545股;公司副总经理张占军先生通过智瞳合伙间接持有本次解除股份67,500股;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秋生先生通过智仕合伙间接持有解除股份613,637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郭彦池女士通过智瞳合伙间接持有本次解除股份33,750股。

注3:公司股东张品光先生、金永红先生、姜先海先生、张伟先生及谷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4:上表中所列"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含送转)。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部分首发限售股解禁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68,470	51.22	-78,068,586	94,499,884	28.0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44,474,547	42.88	-144,474,547	0	0
董监高锁定股	1,641,903	0.49	66,405,961	68,047,864	20.20
首发后限售股	13,500,000	4.01	-	13,500,000	4.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52,020	3.84	-	12,952,020	3.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379,446	48.78	78,068,586	242,448,032	71.95
三、股份总数	336,947,916	100.00	-	336,947,91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4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年9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国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16,019,7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6,770,8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5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248,9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966,1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1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248,9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刘延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642,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4,282,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588,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432%;反对4,282,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10%;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5,039,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88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98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8%;反对885,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55%;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5,686,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3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632,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5%;反对3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9,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8%;反对12,970,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995,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620%;反对12,970,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照律师、李阳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4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89,7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4,114,613股减少至4,653,324,902股,注册资本将由4,654,114,613元减少至4,653,324,902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2、申报时间: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11月1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3、联系人:杨育欣

4、联系电话:0431-80918881、0431-80918882

5、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映晖兼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蒋映晖简历如下:

蒋映晖先生,197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5年5月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调度处输配管理员、工程师、副处长;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输配分公司副经理、支部委员;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分公司副经理、支部委员;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华润燃气西南大区营运工作组组长。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目前兼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燃气具专业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度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9月2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2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限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者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相关进展造成影响。

2、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莱山区法院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6、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7、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先生通知,获悉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永新	是	13,000,000	1.15%	0.21%	2021年12月7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2年9月14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000	1.15%	0.21%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2,550,549,260	41.36%	1,357,543,359	53.23%	1,357,543,359	100.00%	1,193,005,901	100.00%
李永新	1,131,415,121	18.35%	806,586,641	71.29%	806,586,641	100.00%	324,483,480	99.89%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	0	0	0
合计	3,761,964,381	61.01%	2,164,130,000	57.53%	2,164,130,000	100.00%	1,517,489,381	94.97%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59,043,3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1%,对应融资余额298,000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6,036,6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8%,对应融资余额65,00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46,5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不包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25,999.28万元,负债总额46,203.46万元,资产净额79,795.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6,203.46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5,438.69万元,净利润22,152.83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五星

1、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5,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888.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5.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208,8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208,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8,8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697,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5%以下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方、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